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7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由拉脱维亚主管国家机构编写的拉脱维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尼斯·马热伊克斯(签名)



2017年7月7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拉脱维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拉脱维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措施，并为此采取下列共同措施：¹

(a) 2016年12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² 据此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6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EU)2016/2215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³

(c)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⁴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阐明了欧洲联盟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包括：

(a)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b)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7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c)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航空器提供一切租赁、包租或乘务服务；

(d) 禁止登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禁止使用该国旗帜，禁止拥有、租赁或运营此类船只，禁止为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有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e) 明确规定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f)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技术、航空航天工程技术或高级生产技术与方法领域，制裁委员会可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²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334号，2016年12月9日，第35页。

³ 同上，2016年12月9日，第29页。

⁴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50号，2017年2月28日，第59页。

据此准予豁免。对于其他技术合作领域，成员国可以认定所涉合作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并必须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

(g) 如果制裁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这项权力并包含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h)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或途经各成员国领土；

(i)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及该国派驻的每一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j)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k)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l)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航空器乘务服务；

(m) 有义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取消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n) 扩展出口禁令：设立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对所有成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实施上限的权力归制裁委员会。出口禁令扩展至以下新物项：雕像、新的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o)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以需要相关账户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为由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准；

(p)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向参与此类交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q)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r)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或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并确保不违反相关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s) 制裁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以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t)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EU)2017/330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329/2007号条例,⁵将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条例3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⁶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⁷

在国家一级,下列文书为拉脱维亚执行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

(a) 2016年2月4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

(b) 2016年7月15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程序的第468号内阁条例。

对于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2007年3月27日欧盟委员会(EU)329/2007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1998年6月17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刑法》规定了拉脱维亚确定的惩处措施。《刑法》第84条规定对违反国际组织设立的制裁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罚。例如,对于蓄意违反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制裁法规和条例的行为,适用的刑罚是最多剥夺自由四年、暂时剥夺自由、罚款或社区服务。此外,同样的行为若由一伙人按照事先的约定犯下,或由公职人员犯下,则适用的刑罚为最多剥夺自由八年。

在武器禁运方面,拉脱维亚的下列国家立法要求在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时需要获得出口授权,同时要求获得授权后方可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这些立法与2016年5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⁸一道,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对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a) 2007年6月21日《战略物资流通法》;

(b) 2010年7月20日关于发放或拒绝发放战略物资许可证和涉及战略物资流通的其他文件的程序的内阁第657号条例;

(c) 2007年9月25日关于监管《国家货物和服务清单》的内阁第645号条例;

(d) 2012年5月8日关于为列入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的物资的商务活动发放特别许可证的程序的内阁第331号条例。

根据《战略物资流通法》,拉脱维亚成立了国家主管机构——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委员会有权取消已经发放的许可证,并不再向相关实体发放战略物资流通许可证或国际进口证书。

⁵ 同上,第1页。

⁶ 同上,第59页。

⁷ 2001年3月15日欧盟理事会(EC)539/2001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⁸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141号,2016年5月28日,第79页。

关于金融限制，拉脱维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该法成立了负责监控异常和可疑金融交易的国家机构——管制局。该机构获取和分析情报，并将其提供给审前调查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此外，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的规定，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国际或国家制裁制度对以下机构实施的限制措施：金融和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包括拉脱维亚的各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金融工具市场和私营退休基金的参与者；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委员会有权作出执行制裁所需的决定，包括对金融和资本市场参与者有约束力的、关于冻结资金的决定。委员会最近确定有 3 家拉脱维亚银行没有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监管框架的规定。委员会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核查，并按计划进行了现场视察。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银行有若干客户利用离岸公司和错综复杂的交易链，多次从其银行账户转移资金，以规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制裁规定。因此，委员会对所涉银行实施罚款，并达成了一项协议，以改进银行的相关内部控制系统，通过促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确保外部检验来加强内控系统的效能。

关于限制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以防有助于该国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拉脱维亚出具出口信贷担保的程序受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监管企业家和有关农业服务合作社的短期出口信贷担保的内阁第 866 号条例管辖，此类担保由发展融资机构 Altum 负责管理。Altum 是一家国有发展融资机构，利用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向目标群体提供国家援助。Altum 充分了解现行的限制性措施，在作出提供贸易财政支助的决定时，将充分考虑到相关规定，包括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拉脱维亚的下列国家立法与 2016 年 5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EC)539/2001 号条例一道，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 (a) 2002 年 10 月 31 日《移民法》；
- (b) 2013 年 3 月 5 日关于回返外国人登记和入境禁令的内阁第 122 号条例；
- (c) 2011 年 8 月 30 日关于签证规定的内阁第 676 号条例。